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1年5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倪永祖處長

紀錄：林詩晴

肆、出席：林秀鳳 管東海 張麗文 邢愷明 謝其臣 周光輝 陳英戀 周正宗  
林金玉 陳美萍 林秀雪 莊慧貞 楊秋美 李明娟 范慧芬 黃柏青  
鄧美君 鄭玄恭 楊家源 史惠秀 林麗雪 陳映燕 簡淑如 劉宜人代  
葉財旺 葉寶春 謝佳樺 李淑惠 簡郁庭代

伍、府會聯繫事項報告：略。

陸、本處專案列管辦理情形：略。

柒、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p>一、轉達本府市政會議重要事項，請遵照辦理。</p> <p>(一)第2190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局處應落實預算執行管控機制，如發現各項目實際執行數連續3年均未達預算數80%時，請各機關主計單位提醒首長瞭解原因並妥為處理。</li><li>2. 業務推動遇有困難切勿沈默以對，應即向上反映尋求解決之道，重申本府各局處應維持認真做事以及舉手反映的文化，以持續精進市政。</li></ol> <p>(二)第2191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p> <p>疫情漸攀高峰，議長提醒：請儘量利用電話、通訊軟體聯繫府會事項，如非必要，避免前往議會。另有防疫工作需求的官員亦可向委員會召集人及質詢議員說明改採線上質詢方式進行。</p> <p>(三)第2192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對於議員關心案件，請各局處務必在總質詢前處理完成並追蹤回報，若無法完成亦請妥善溝通，了解問題所在，如有需要並</li></ol>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p>請提前回報府級長官協處。</p> <p>2. 追加預算案雖係營建物價高漲所致，但仍請各局處於編列工程預算時，本於專業負責之精神，審慎考量所需經費，並以水利處抽水站新建工程原編列預算不合理，導致後續須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一事為借鏡，檢視問題所在，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p> <p>3. COVID-19新一波疫情致確診人數逐漸攀升，本市快篩量能已趨飽和，估計確診黑數將上升，除加開防疫急門診外，並應汲取其他國家的防疫經驗，努力維持本市醫療量能，請各局處配合防疫措施及時應變。</p> <p>二、111年度第1次業務稽核作業期間為6月9日至6月28日，本次稽核對象為各分處，請各稽核人員於7月19日前將工作底稿、稽核評分彙總表、稽核報告表及建議事項分辦表送至企劃服務科，並就發現之缺失及建議事項，於7月份處務會議中擇要報告。</p> <p>三、111年度記存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作業已完竣，共計追繳57筆土地增值稅額1億4,021萬餘元，感謝分處同仁辛勞。</p> <p>四、110年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房屋稅及地價稅截至111年4月底止，送達率分別為99.99%及99.379%，尚有54件及5,715件未送達，使用牌照稅截至111年5月15日止，送達率99.998%，尚有23件未送達，請繼續加強清理。</p> <p>五、為貫徹「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各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及登錄程序，以維護本處廉潔稅務風氣。</p>	<p>科室</p> <p>分處</p> <p>財產分處</p> <p>財產機會</p> <p>全處</p>

捌、散會：11時30分